



大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	4
判例 1269: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 – 加拿大: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编号: CV-12-9767-00CL, 关于 Cinram International Inc., (2012 年 6 月 26 日) .....	4
判例 1270: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8 条; 第 21 条; 第 25 条; 第 27 条 – 联合王国: 最高法院, Rubin & Anor 诉 Eurofinance SA 案 (2012 年 10 月 24 日) .....	4
判例 1271: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d)条; 第 21(1)(g)条 – 联合王国: 高等法院 (大法官法庭), 编号: 2010 年 6583 和 6576, 关于 Chesterfield United Inc 和关于 Partridge Management Group SA (2012 年 2 月 1 日) .....	6
判例 1272: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 – 联合王国: 高等法院 (大法官法庭、公司法庭), 诉讼编号: 0842138, 关于 New Paragon Investments Ltd (2011 年 11 月 25 日) .....	7
判例 1273: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 第 21(1)(g)条 – 联合王国: 高等法院 (大法官法庭), 编号: 2010 年 8471, Atlas Bulk Shipping A/S 诉 Navios International Inc.案 (2011 年 4 月 13 日) .....	7
判例 1274: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 第 17 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12-13570, 关于 Paul Zeital Kemsley (2013 年 3 月 22 日) .....	8
判例 1275: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 条; 第 6 条; 第 7 条; 第 15 条; 第 17 条; 第 18 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12-13641, 关于 Gerova Financial Group, Ltd 等 (2012 年 10 月 22 日) .....	9



判例 1276: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 第 2(c)条; 第 2(f)条; 第 8 条; 第 16(3)条; 第 17 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 编号: 09-20288, 关于 Ran (2010 年 5 月 27 日) .....	11
判例 1277: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 第 21 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 破产法院, 编号: 09-10314, 关于 Atlas Shipping A/S (2009 年 4 月 27 日) .....	11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1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269:**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

加拿大: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案件编号: CV-12-9767-00CL

关于 Cinram International Inc.

2012 年 6 月 26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2012 ONSC 3767; 91 CBR (5th) 46

[**关键词:**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由若干公司组成的债务人集团是 CD 和 DVD 光盘的一个复制商和经销商, 业务足迹遍布北美洲和欧洲。该集团的一些加拿大法人实体在加拿大启动了破产程序, 寻求广泛的救济, 以便使公司可以实行各种结构调整措施, 并寻求授权债务人的其中一个实体作为外国代表申请加拿大的程序作为《破产法典》(在美国颁布了《示范法》)第 15 章规定的外国主要程序在美利坚合众国获得承认。除加拿大的法人实体外, 该集团中还包括美国和欧洲的公司实体, 尽管后者将不构成程序中的一部分。加拿大诉讼程序的当事人争辩说该集团相关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是加拿大, 同时提供了大量证据支持这一主张。

加拿大法院启动了诉讼程序, 并准予所寻求的救济。关于主要利益中心问题, 法院在其命令中概述了加拿大债务人所提供的证据, 并附带说明这样做只是为了提供信息而已。法院列举的事实包括: 该企业集团由加拿大公司总部统一管理, 总部集中做出企业一级的决策和行使企业行政职能, 而且重要合同、定价决策、董事会会议、现金管理职能、公司会计、财务、财务报告、财务规划、税务规划和合规、保险采购服务和内部审计、信息技术、营销和房地产服务、资本支出决定、新业务发展举措以及研发职能都集中或发生在加拿大。法院称, 其明确承认就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做出判定以及判断加拿大诉讼程序是否是《美国破产法典》第 15 章意义上的“外国主要程序”, 那是按案法院(在本案中是美国特拉华地区破产法院)的职能。

**判例 1270:**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8 条; 第 21 条; 第 25 条; 第 27 条

联合王国: 最高法院

Rubin & Anor 诉 Eurofinance SA

2012 年 10 月 24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2012]UKSC 46 (来自[2010] EWCA Civ 895 上诉; [2011] EWCA Civ 971)

[**关键词:** 应请求救济、合作、合作形式]

债务人公司的外国代表寻求在美利坚合众国启动的破产程序根据 2006 年《跨境破产条例》(在大不列颠颁布《示范法》)的规定在英国获得承认。由于债务

人公司的债权人，外国代表还寻求强制执行美国破产法院对第三方做出的要求债务人公司对债权人做出偿付的判决。第三方力图抵制在联合王国承认和执行此判决，理由是，由于他们参加纽约的诉讼程序，破产法院对其没有管辖权，而且根据国际私法的英国规则，他们认为对人的此项判决不能在联合王国对他们执行。

关于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即美国法律规定的企业信托是否是《示范法》承认的债务人这个问题，一审法院认为，尽管该债务人不是英国法律规定的独立法律实体，但是关于第 8 条所规定的《示范法》的国际起源，给予“债务人”一词任何超出该外国法院在外国诉讼程序中给予这个名称的其他意思都将是不当的。法院还认为，尽管债务人不是英国法律规定的法律实体，但令它满意的是，《示范法》在实际中能对此类债务人生效。法院还裁定，导致做出所述判决的程序是美国破产程序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被授权的外国代表是这些破产程序的一部分，为了破产财产提出索偿要求，以期在债权人中分配收益。同样，审判程序没有必要独立满足《示范法》“外国程序”这个定义的内容。

一审法院承认外国程序，但驳回强制执行申请，理由是该判决是对人的；英国国际私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外国法院的判决并非强制执行，除非被告当前在外国法院的管辖权内，或者以某种方式被提交给该管辖权。此外，法院称，《跨境破产条例》、第 21(e)条和第 25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e)条和第 25 条]没有规定证明执行破产程序中的这些判决是这些规定意义范围内的一种合作形式。

通过上诉，上诉法院证实，美国审判程序是破产程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破产的共有性质的核心所在。法院同意予以上诉，并裁决，尽管纽约法院的判决被认为是对人的，但是这些判决“是为了集体强制执行破产程序的制度做出的”，而且这些判决由有关破产的国际私法管辖且不受普通国际私法规则制约，后者将阻止执行这些判决，因为被告不受外国法院的管辖权制约。虽然注意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7 条规定的可能开展的最大限度的合作肯定包括执行，特别是因为普通法规定可执行，法院就此没有做出任何结论。

关于进一步上诉，最高法院探讨了一个主要问题，即承认和执行破产程序（如交易避免程序）中所做判决是否受规定承认对人和对物判决的传统普通法的制约，以及不同规则是否适用于破产判决。法院裁决，不同规则不适用，而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未规定承认和执行对第三方的外国判决。关于后者，法院认为，打算将《示范法》用于含蓄地处理破产事项中的判决是令人吃惊的。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涉及程序事项，尽管毫无疑问应该对其进行有目的的诠释，并应该根据《示范法》的目标对其进行广泛诠释，但法院认为，没有一点表明它们适用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对第三方的判决。<sup>1</sup> 法院进而注意到，制定《示范法》并非为相互执行判决提供依据。<sup>2</sup>

---

<sup>1</sup> 第 143 段。

<sup>2</sup> 第 144 段。

**判例 1271：《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d)条；第 21(1)(g)条**

联合王国：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

案件编号：2010 年 6583 和 6576

关于 Chesterfield United Inc 和关于 Partridge Management Group SA

2012 年 2 月 1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2012] EWHC 244 (Ch)

[关键词：应请求救济]

2006 年《跨境破产条例》（在大不列颠颁布《示范法》）将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组成的两个公司的共同清算人认定为外国代表。他们寻求根据《跨境破产条例》第 21 条第 1(d)和(g)款[《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d)条和第 21(1)(g)条]命令德意志银行编制各种文件。这些文件关系到这两个公司在 2008 年进入的若干交易，而且这些交易致使某个银行视财务执行情况；vxomg 某些义务。2008 年进入该银行英国分行的管理层是一次信贷事件，以便进行交易，后来这两个公司损失了其投资的所有资金。两个公司的外国代表寻求编制某些文件，从而了解为什么这两个公司进入这些交易——这两个公司如何预期从交易中获益，其进入交易的目的和目标何在，以及如果市场变动朝着“错误”的方向发展（如已经发生的一样），其预计如何偿还交易所涉的银行贷款。外国代表指出，除非他们能获得文件并全面了解这些交易，否则虽然不是不可能，但他们也很难有效履行其法定职责。

英国法院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第 1(d)款旨在制定一个共同的最低标准，使外国代表能根据该项寻求救济，不论当地任命的破产代表是否有权根据当地法享受救济。如果当地法事实上规定了额外的救济，则外国代表可根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第 1(g)款寻求救济。<sup>3</sup> 法院继续表示，由于这个原因，第 1(d)款的具体范围对于本案并不重要，而且就算该条项的含义比第 1(g)项狭窄也没关系；外国代表可依据第 1(g)款获得其根据 1986 年《破产法》第 236 条（该法对编制与相关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推广、组建、业务、交易、事务或财产有关的书目、文件或其他记录作了规定）寻求的救济。法院认为，第 21 条第 1 款的前言涉及到法院“在必要时为保护债务人的资产或债权人的利益”准许救济的权力，该条款没有削减法院根据第 236 条准许救济的能力，本案就是个适当的案例，在本案中根据该条准许救济，官员“合理要求”查看所需文件以便履行其职能。受命者可能不便编制所需文件的事实或者这可能造成大量工作或使受命者易受今后的要求影响的事实并未使其变得不合理。此外，法院判定，编制所需文件的命令按照《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第 1 款的措辞，“对于保护债务人的资产或债权人的利益是必要的”。法院同意该请求，并且还就文件的编制费用和机密性下达命令。

<sup>3</sup> 法院引述《示范法立法指南》，第 154 段。

**判例 1272: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

联合王国: 高等法院 (大法官法庭、公司法庭)

诉讼编号: 0842138

关于 New Paragon Investments Ltd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2012] BCC 371

[关键词: 外国程序]

一家香港公司的清算人申请在英格兰承认《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的债权人自愿结业。驳回此项申请的理由是, 根据 2006 年《跨境破产条例》(在大不列颠颁布《示范法》) 自愿结业并非外国程序。关于董事会议的决定、股东的决定和“在无能力继续业务而自动结业的陈述书”、《跨境破产条例》第 2(i)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对外国程序的定义以及《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24 段, 书记官长认为, “外国程序”包含一项法外程序或行政程序, 但前提是该程序涉及清算, 而且先前的程序应该因此获得承认。

**判例 1273: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 第 21(1)(g)条**

联合王国: 高等法院 (大法官法庭)

案件编号: 2010 年 8471

Atlas Bulk Shipping A/S 诉 Navios International Inc.

2011 年 4 月 13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2011] EWHC (Ch) 878

[关键词: 自动救济; 应请求救济]

根据各种协定(受英国法律管辖)对债务人启动丹麦破产程序是一次违约事项。这些协定是债务人与 X 订立的, 协定赋予后者中止协定的权利。将根据协定所载的一项机制计算损失和收益。在根据协定计算损失和收益后, 根据一些合同, 结余要付给 X, 而根据另一些合同, 结余付给债务人。X 未支付欠债务人的金额, 并声明其有权行使某些债务抵销权。丹麦清算人在英格兰启动了诉讼程序, 根据协定追偿欠债务人的资金, 并获得对外国程序的承认。根据丹麦和英国的破产法, 所主张的债务抵销类型不能继续存在。但是, 债务人在向英国商事法院提出的商业索赔中使用了债务抵销作为辩护, 且不存在英国破产。

根据 2006 年《跨境破产条例》(在大不列颠颁布《示范法》) 的规定, 英格兰准许承认作为一项外国主要程序。法院裁定, 在《跨境破产条例》第 20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之下适用的自动中止诉讼程序将适用于 X 对债务人的反诉, 而且至少从承认命令的日期起, X 将无权寻求执行任何所述类型的债务抵销。但是, 外国代表未依靠第 20 条, 而是寻求根据《跨境破产条例》第 21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 命令阻止 X 依靠债务抵销权作为在申请开始丹麦诉讼程序的有效日期后的辩护。英国法院认为, 就其应用而言, 第 21 条比第 20 条宽泛, 允许法院行使其裁量权, 中止或暂停程序的程度是第 20 条不

能达到的，但前提是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法院注意到，第 21 条开头“自承认”一词规定了应提供救济的起始日期，但法院称，这些字句未必决定今后确定权利可参考的日期。法院注意到，在承认国承认外国破产程序似乎同破产程序好像是在承认国启动具有同等效果（确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尽管该解释可能引入一项复杂措施（如果承认日期被视为用于一切目的的“界限”，这项措施将不会存在），但是法院坚持认为，这项措施与《示范法》的基本政策一致。<sup>4</sup>此外，法院注意到，将承认日期而非启动外国程序的日期作为确定这些权利的日期，可能鼓励债权人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在下达承认命令前试图尽量减少其欠该集团的金额。

法院裁定，根据《跨境破产条例》第 21 条第 1(g)款[《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g)条]，它有权限制或撤销在丹麦破产程序启动后故意行使债务抵消权的做法。根据第 21 条的规定，法院相信，救济有必要保护债务人的资产和债权人的利益，因为债务抵消将与不分先后的一般原则背道而驰，而该原则是丹麦和英国法律都承认的，而且法院根据第 21 条的规定行使其裁量权，下达救济命令。

**判例 1274：《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第 17 条**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案件编号：12-13570

关于 Paul Zeital Kemsley

2013 年 3 月 22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489 B.R. 346 (Bankr. S.D.N.Y. 2013)

[关键词：推定——惯常居所；主要利益中心——定时；公司]

申请在美利坚合众国承认债务人在伦敦启动的个人破产程序受到一名主要债权人的驳斥。这名债权人已在美国起诉债务人，并寻求避免诉讼程序的中止，因为根据《美国破产法典》（在美国颁布了《示范法》）第 15 章，在承认英国程序后中止将自动发生。债权人反驳说，由于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在美国，所以根据第 15 章，该程序不具备一个外国主要程序的条件。

美国法院称，确定本案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一个关键因素将是分析主要利益中心参考的日期。法院同意 Millennium Global<sup>5</sup>和 Gerova<sup>6</sup>中的论证，即确定主要利益中心的相关日期应该是启动寻求承认外国程序的日期，但前提是承认程序在本质上是外国程序的辅助，而且选择承认申请的日期可能造成启动外国程序和承认申请之间选择法院的风险。

<sup>4</sup> 引述《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20(b)段。

<sup>5</sup> 关于 Millennium Global Emerging Credit master Fund Limited 等，458 BR 63 (Bankr. S.D.N.Y. Aug 2011) 和 474 BR 88 (S.D.N.Y. 2012)[《法规判例法》案件编号：1208]。

<sup>6</sup> 见《法规判例法》案件编号：1275。



关于确定主要利益中心的相关因素，法院注意到 SphinX<sup>7</sup>和 Loy<sup>8</sup>引述的因素，包括主要资产所在地、多数债权人、其法律将适用于多数争端的管辖权以及其他看得见的标准，这些标准可能包括债务人生活和工作的地点、子女读书的地点、可能的俱乐部会籍或加入宗教组织的情况，以及其他能表明居住状况的与社区的公认关系。对任何一个因素的重视程度取决于该因素对于债务人和债务人个人情况的相对重要性。法院裁定，本案很难适用承认原则，因为债务人选择像一个长期居民一样在美国的不同地点生活了若干年（在不同时间与其家庭或不与其家庭生活在一起），在搬到美国之前已出售其在联合王国的住所，而且已表明关于想居住在哪里的各种动机及其在不同时间做出选择的各种理由。法院裁定，尽管非同寻常，但此模式足以将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转至美国。在英国程序启动时，法院裁定，债务人是洛杉矶的长期居民，因为当时他与其家庭生活在此，而且其子女在那里读书，他与子女的近因是债务人的一个关键因素。尽管他的状况现在发生了变化，而且他想回联合王国与其子女团聚，但法院称，这些状况变动对主要利益中心分析没有直接影响，因为在启动应确定主要利益中心参考的外国程序时这些变化并不存在。此外，事实上，债务人偶尔去伦敦，并使用当地一位朋友的办公室与一家联合王国的公司建立非正式的业务联系，此事实不足以证明在联合王国存在一家公司。

美国法院拒绝承认英国程序，理由是在债务人申请启动英国程序时，他在伦敦既没有主要利益中心，也没有公司。

**判例 1275：《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第 1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8 条**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案件编号：12-13641

关于：Gerova Financial Group, Ltd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482 B.R. 86 (Bankr. S.D.N.Y. 2012)

[**关键词：**其他援助；目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公共政策；承认；外国代表——通知的责任；主要利益中心——时间设定]

在百慕大注册的若干公司的清算人寻求在美利坚合众国承认涉及这些公司的百慕大破产程序作为《美国破产法典》（在美国颁布了《示范法》）第 15 章规定的外国主要程序。申请承认之时，在百慕大关于启动这些程序的上诉还没有结果。申请承认遭到若干债权人的反对，他们的理由是，(a)寻求救济不必要，很多债务人的债权人都反对这么做，因此从成本效益的角度看不值得；以及(b)启动命令以上诉为条件。此外，由于下达启动命令的依据仅是一名债权人提出的

<sup>7</sup> 关于 SPhinX, 351 B.R.103 (Bankr. S.D.N.Y. 2006) 和 371 B.R. 10 (S.D.N.Y. 2007)[《法规判例法》案件编号：768]。

<sup>8</sup> 关于 Jonathan A. Loy, 380 B. R. 154 (Bankr. E.D. Va. 2007)[《法规判例法》案件编号：924]。

申请，而债务人有权选择偿还债权人，以避免非自愿破产，所以主张，此申请明显有悖美国的公共政策。

美国法院判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在百慕大，并承认该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关于分析主要利益中心的有效日期，法院注意到 Millenium Global<sup>9</sup>中的判决，同时指出，在本案中，启动外国程序的日期和申请承认的日期将导致同一个结果，仅 Gerova 在申请承认的日期的活动是在百慕大的清算活动。关于承认申请的必要性，法院判定，支持拒绝承认申请没有法律依据，因为多数债权人不支持清算，而且由百慕大法院来决定是否应启动该程序，而不是由承认法院对该问题进行预判。法院注意到，通过下达基于重新审查破产程序必要的承认命令无益于第 15 章的宗旨，包括促进与外国法院合作（第 1501(a)(1)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 条]。此外，第 15 章第 1507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7 条]没有将承认建立在成本效益分析和由外国债务人的多数债权人核准的基础上。关于上诉问题，法院判定，第 15 章第 1515 条或 1517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至第 17 条]的文字未规定启动外国程序的判决是最终或不可上诉的判决。另外，法院判定，百慕大法院的命令足以使清算人履行职责，并且如果在上诉中结果出现逆转，清算人将根据第 1518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8 条]的规定随之通知法院。

关于公共政策问题，法院审议了各项法律依据<sup>10</sup>，指出应狭义解释第 15 章第 1506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的例外情况，并且仅在关系到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事项的特殊情况下上诉。尽管法院注意到，在美国不能由单一债权人启动非自愿诉讼，但法院认为，在美国，同意给予启动依据的政策将不会妨碍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事项，而且外国的破产法不需要通过反映美国的破产法来使其程序根据第 15 章获得承认，这一点广为人知。此外，法院称，其他国家的法律，例如英格兰，其程序经常在美国获得承认，也根据单一债权人的申请准许程序启动。同时，债务人在申请之后的付款在美国不被禁止，即使后续处理上诉的过程可能不同于百慕大的情况。所以，没有理由判定违反了美国的基本政策。

<sup>9</sup> 关于 Millennium Global Emerging Credit master Fund Limited 等，458 BR 63 (Bankr. S.D.N.Y. Aug 2011)和 474 BR 88 (S.D.N.Y. 2012)[《法规判例法》案件编号：1208]。

<sup>10</sup> 关于 Ephedra Prods. Liab. Litig., 349 B.R. 333 (SDNY 2006)[《法规判例法》案件编号：765]；关于 Juergen Toft, 435 B.R. 186 (Bankr. SDNY 2011)[《法规判例法》案件编号：1209]。

**判例 1276: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 第 2(c)条; 第 2(f)条; 第 8 条; 第 16(3)条; 第 17 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09-20288

关于 Ran

2010 年 5 月 27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607 F. 3d 1017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 外国主要程序——裁断;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公司]**

上诉法院证实了在 *Lavie 诉 Ran* 406 B.R.案 (S.D. Tex. 2009)<sup>11</sup>中的判决, 并拒绝承认以色列程序的申请。法院判定, 美利坚合众国是债务人的惯常居所, 所以可以推定其为主要利益中心。法院进一步判定, 以色列清算人提供的证据没能推翻这一推定, 也没能证明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在以色列。因此, 以色列程序并非外国主要程序。至于该债务人是否在以色列有公司, 法院认为没有, 而且关于有人暗示破产程序本身可能构成判定债务人在以色列有公司的依据, 法院回应说, 根据定义, 该程序是一个可选择管辖区的诉讼, 所以说有“公司”的说法是不成立的。

**判例 1277: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 第 21 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案件编号: 09-10314

关于: Atlas Shipping A/S

2009 年 4 月 27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404 B. R. 726 (Bankr. S.D.N.Y. 2009)

**[关键词: 礼让, 应请求救济]**

2008 年 12 月, 在丹麦启动了关于一家丹麦国际货运公司的破产程序。在启动破产程序前后, 外国债权人已获得关于债务人存在纽约银行的资金的某些海事扣押令。根据丹麦法律, 所有这些扣押令都会在破产程序启动之时失效, 而且可能也不能进一步扣押债务人的资产。外国代表申请丹麦程序作为《美国破产法典》(在美国颁布了《示范法》)第 15 章规定的外国程序在美利坚合众国获得承认并获得额外的救济, 即撤销扣押令。债权人反对此救济请求, 辩称这样的救济不能被第 15 章所准许, 只有根据第 7 章和第 11 章在启动本地诉讼程序的地点才能实施救济。

美国法院指出, 在决定是否给予外国代表除根据第 15 章第 1520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自动可用的救济外承认后的救济时, 法院一般遵循礼让并与外国法院合作的指导原则。法院给出的合乎逻辑的理由是: “尊重外国破产程序常常会促进以公平、有序、高效和系统的方式来分配债务人的资产, 而非以

<sup>11</sup> 见《法规判例法》案件编号: 929。

随意、无序或零碎的方式。”法院裁定，撤销扣押令与礼让丹麦程序是一致的，在第 15 章启动之前适用的规定和第 15 章的规定都是依据。更具体而言，法院认为，寻求的这种救济符合第 15 章第 1521(a)(5)条和第 1521(b)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第 1(e)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允许外国代表领取在美国的财产并在外国案件中将其分配。法院将此程序认定为外国程序，并命令撤销所有扣押令，将扣押的资金上缴给清算人，使其在丹麦程序中进行管理。

---